

教育處

特教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花蓮縣政府

101.6.04

電子收文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萌光

電 話：02-7736634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1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072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政府函(0072141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 貴府所詢幼稚園於改制為幼兒園前，新聘任園長資格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4月19日府教特字第1010045782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自101年1月1日施行後，幼兒園園長須具備上述資格。
- 三、另幼稚教育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幼稚園園長應具教師資格，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優先遴用之：一、大學幼教相關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二、大學幼教相關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三年以



上成績優良者。」

四、又本法第57條規定：「(第一項)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职，……，不受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第二項)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五、至本法第55條第7項規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於完成改制前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爰尚未改制為幼兒園之幼稚園，應依幼稚園之法令規定遴選園長。但其非屬本法第56條所指轉換職稱之人員，於改制為幼兒園後，其人員資格應符合本法各該規定。爰上，尚未改制為幼兒園之幼稚園其園長，建請遴選具下列資格之人員，俾利改制為幼兒園後人員之銜接：

- (一)具本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資格之人員。
- (二)具本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各類資格人員，惟已具備托育機構之主管人員資格者，其教保經驗之年資採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具本法第57條第2項規定之資格者。



裝



訂

線



正本：新竹市政府(正本無附件)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本部
法規會、國教司(均含附件)

2017-08-04
交 07 換 17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線